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課程代碼 4324290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015D 號核定辦理。

二、課程目標：

強調英語教學方法與實務，以掌握重要之教學技巧，提升個人英語教學能力，了解學生的本質以及灌溉教師們英語教學信念，有助從事兒童美語教學工作，並協助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取得加註英語專長。

三、招生對象：

- (一)教育部提供各縣市薦送名單。
- (二)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三)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四、學分數：

共 32 學分。※符合本班報名資格者，過去如未修得「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者，可另外報名該課程。

五、課程起迄：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寒暑假平日及假日、學期間假日。(各期別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或補行上班，則視狀況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六、招生名額：50 人(未達 20 人，本處保留開班權利)，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七、上課地點：靜宜大學校本部(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教學方式採實體授課為主，惟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6 點，部分課程可視情況採遠距教學。

八、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九、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額滿為止。

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請於規定報名日前(113 年 6 月 30 日)，繳交相關資料。

- (一)通訊報名，掛號郵寄至：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並於信封袋上註明(國小加註英文學分班)
- (二)線上報名，敬請至全國教師進修網搜尋 課程代碼：，並需郵寄或傳真以下資料，以本處收到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檢附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3. 最高學歷影本 1 份。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5. 繳費證明。(正本、影本皆可，請寫上名字和課程名稱)
  6. 在職服務證明。(儲備教師免附)

#### 十、費用說明：

- (一) 每學分新臺幣 2,500 元，本學分班學分費合計 80,000 元整，本班採二階段繳費，第一期 16 學分，第二期 16 學分，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 (二) 優惠辦法：報名學員應於規定繳款日前（11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報名，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未修習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者，需額外修習 2 學分。
- (三) 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戶名【靜宜大學】；帳號【22004696】
  2.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帳號【22004696】
  3. 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沙鹿分行】銀行帳號【42250525928】
  4.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 十一、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二、成績考核：

- (一) 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由本校頒發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二) 各課程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證書。
- (三) 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如缺、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讓教師深入了解英語教學的領域進而協助學生的學習，甚至能參與其教學過程。
- (二) 增加語言能力，了解語言本質，以提升英語專業的程度。
- (三) 提供實質的教學資源，提升對英語教學的興趣。
- (四) 促進英語學習之多元化、趣味化。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處通知並辦理退費事宜。
- (二)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十五、課程內容：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7404 號函修訂同意核查

靜宜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32	必備科目學分數	26	選備科目學分數	6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說明	
英語文能力	中級英語會話(一)	2	必備	必備至少 4 學分 《第一期》	
	翻譯入門(一)	2	必備		
語言學	語意/語用學(一)	2	必備	必備至少 4 學分 《第一期》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2	必備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2	必備		
文學	英語兒童文學	2	必備	《第二期》	
	美國文學(一)	2	選備	《第一期》	
英文教學	英語教學概論(一)	2	必備	必備至少 4 學分 《第一期》	
	英語教學概論(二)	2	必備		
	第二語言習得(一)	2	必備	《第二期》	
	英語聽講教學	2	必備	必備至少 4 學分 《第二期》	
	英文文法與字彙教學	2	必備		
	英語兒童文學教學	2	必備	必備至少 4 學分 《第二期》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	必備		
	英語教學實習	2	必備	《第二期》	
英語教學測驗與評量	2	必備	必備至少 4 學分 《第二期》		
合計		32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英語教材教法	2	未修習該門課程，需修習		
說 明					

1. 本表應修畢必備科目 26 學分，選備科目 6 學分，共計 32 學分。
2.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32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亦即取得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4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且不得低於教育部 104 年 5 月修正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所列英語檢定工具成績標準或各項英檢工具現行公布所對應之 CEFR 對照表 B2 級成績標準，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本校符合該項規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如附表所示。



#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3.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授權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

發卡銀行：\_\_\_\_\_



卡號：\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_\_\_\_\_月\_\_\_\_\_年(西元) 卡片後末三碼：\_\_\_\_\_

授權範圍：

付款金額：\_\_\_\_\_元整(新台幣)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_\_\_\_\_

授權期間：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持卡人簽名：\_\_\_\_\_ (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學分班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共 8 線、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l1300@gm.pu.edu.tw